

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县绿色
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我公司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我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委托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

具体过程如下：

◆2024年8月6日，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受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4年8月9日，建设单位在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wutougroup.com/display.php?id=485>。

◆2024年8月28日，建设单位在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www.wutougroup.com/display.php?id=501>，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安徽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在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进行了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的企业网站（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 （五）征询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的企业网站，网址为：<http://www.wutougroup.com/display.php?id=485>，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08-09 来源： 浏览次数：28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

建设单位：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原设计水量800吨/日，依靠现有及新增加后的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后设计水量为1200吨/日，主要是建设生化处理系统，并对一期工程进行设施完善及维修；包括购置日处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设备及工艺管道、仪表、防腐保温、电气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建、设备基础、一期部分设施维修改进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133390802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层501室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1885605144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VFh1ev_CLn_kFxcI-Uz1Q

提取码：2h4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附件：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众意见表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2月3日~2月16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8月28日~9月1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之后，我公司在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wutougroup.com/display.php?id=501>）向社会公众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关于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4-08-28 来源： 浏览次数：443

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委托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H8W2BVQIR2zJ6rzhwNp1w>

提取码:3kz9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请前往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查阅，或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锋

联系电话：13339080226

环评单位：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18856051440 邮箱：3315447844@qq.com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单位周边的居民、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c8Qtynb8p7CwOpDA4_Z5Q

提取码：2vp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日, 我公司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安徽日报》是一份城市主流人群的生活日报, 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11 日在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内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场所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和持续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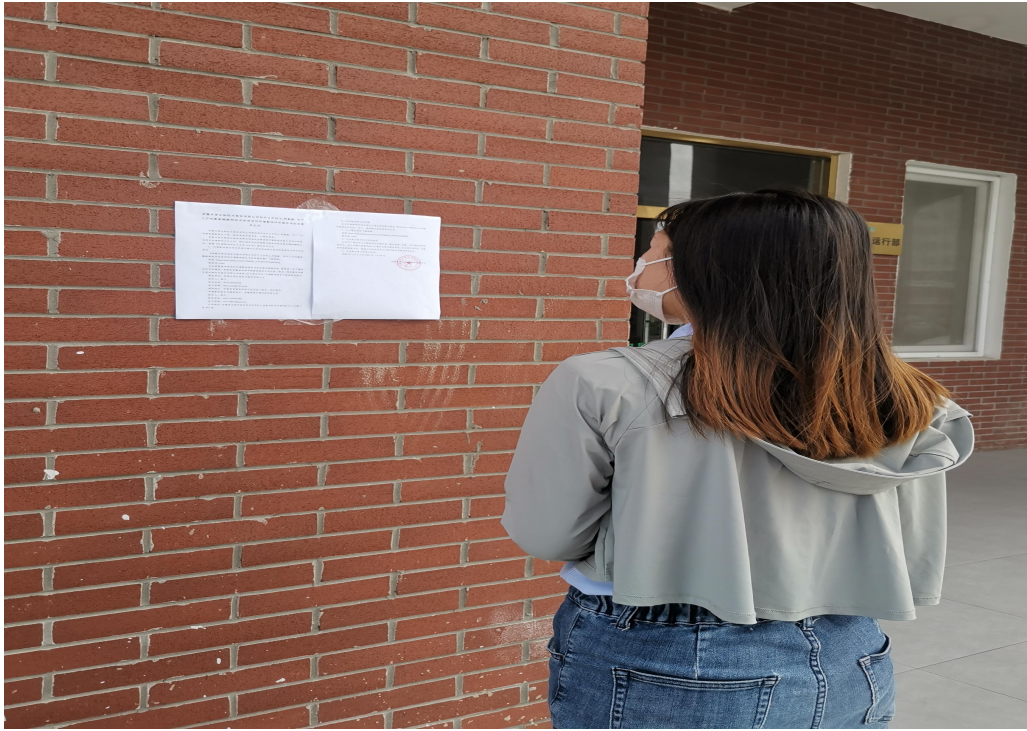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可以看出，被调查人员普遍对该项目有所了解，公众非常关心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对大气环境等的影响。多数人认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提出项目实施的关键要落实其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源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和加强环保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被调查人员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五河县绿色食品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9日